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8號

113年度訴字第522號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58、8405、889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441、1030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愷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育愷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訴508卷二第32、63頁），並就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而起訴書附表編號27至31部分經檢察官撤回起訴，編號7、23、25不在起訴範圍，追加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0301號）附表編號3不在起訴範圍，均據檢察官當庭陳明在卷（見本院訴508卷二第21頁），並有撤回起訴書存卷可憑（見本院訴508卷一第297至299頁），以上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2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0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4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
06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07 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9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
10 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11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1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
16 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29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30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31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4.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01 5.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
02 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03 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
04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然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
06 然不符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07 「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8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09 「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
10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
11 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12 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
13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
14 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
15 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3 又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
24 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25 對於各該犯行之實施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6 正犯。

27 (四)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9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
04 述，惟被告就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詳後述），自
05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2.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07 適用：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雖
13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然被告並無自動繳
14 其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之餘地。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
18 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
19 卡至多處提領詐欺贓款，得手後再將之層層轉交上層收受，
20 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
21 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破
22 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
23 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
24 罰，致使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
25 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
26 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
27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
28 業，擔任太陽能板工人，家中有祖父、祖母、伯父需其扶
29 養，祖母有重度精神障礙，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等語（見本院
30 訴508卷二第6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並參考檢察官、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對刑度之意見，分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六)另參以被告尚有同類型之案件於偵審中，為保障其權益，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本院爰未於本判決定被告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七)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犯罪所得：

查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獲取報酬2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訴508卷二第6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洗錢之財物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
06 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查
07 被告於本案雖有共同隱匿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騙所付款項
08 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之財物，然因該等款項，
09 均已層層轉交詐欺集團上層收受，而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
10 際掌控中，考量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低層角色，獲利亦不多，
11 若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恐有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所列過苛之虞，本院斟酌再三，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
13 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吳秉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如附表二編號30所示	吳育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03 113年度偵字第7958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日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陳俐玲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陳俐玲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陳俐玲將自稱「客服專員」、「客服經理」之不詳人士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陳俐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2	18:06:36	99,983	鍾明雄/ 台東知本郵局/ 000-000000000000000	113/3/12	18:11:29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60,000
							113/3/12	18:12:31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40,000
2	林芳怡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7時1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林芳怡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林芳怡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	113/3/12	18:19:06	49,988	鍾明雄/ 台東知本郵局/ 000-000000000000000	113/3/12	18:24:09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50,000

(續上頁)

01

		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林芳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	駱忠湧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12日21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駱忠湧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駱忠湧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駱忠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2	22:00:25	49,983	湯秀庭/ 內湖舊宗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113/3/12	22:04:48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60,000
			113/3/12	22:01:50	49,985		113/3/12	22:05:54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39,000
			113/3/12	22:10:41	29,126		113/3/12	22:15:05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30,000
			113/3/12	22:18:16	19,980		113/3/12	22:20:01	苗栗縣○○鄉○○村○○路00號 (銅鑼農會)	20,000
4	徐靜瑩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14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徐靜瑩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徐靜瑩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徐靜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8:17:56	49,989	葉維倫/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8:22:13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20,000
							113/3/14	18:22:57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20,000
							113/3/14	18:24:07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20,000
			113/3/14	18:19:04	29,989		113/3/14	18:25:10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20,000
			113/3/14	18:20:41	20,123		113/3/14	18:25:50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20,000
5	溫芯鐸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14日23時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購買門票之訊息，誘使溫芯鐸創設交易，邀請溫芯鐸將自稱「陳梓雲」、「李國展」之不詳人士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致溫芯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23:10:59	49,985	張克和/ 基隆愛三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23:17:30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45,000
							113/3/14	23:19:23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4,000
			113/3/14	23:21:23	31,985		113/3/14	23:28:04	苗栗縣○○鄉○○路000號(7-11銅鑼門市)	20,000
							113/3/14	23:28:52	苗栗縣○○鄉○○路000號(7-11銅鑼門市)	12,000
			113/3/14	23:44:16	31,985		113/3/14	23:47:22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60,000
6	王緒騰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14日某不詳時點，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王緒騰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王緒騰將自稱「李強」、「陳雅涵」之不詳人士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王緒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23:41:31	38,156	張克和/ 基隆愛三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23:48:30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9,000
			113/3/14	23:51:50	49,985		113/3/15	00:00:45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52,000
			113/3/15	00:25:26	98,156		113/3/15	00:30:34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60,000
							113/3/15	00:31:36	苗栗縣○○鄉○○路000號 (銅鑼郵局)	38,000

113年度偵字第8405號

02

(續上頁)

01

7	曾鈺苓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9日某不詳時點，以友人沈書賢之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謊稱急需金錢云云，致曾鈺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4:46	15,000	阮輝俊/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4:55:37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15,000
							113/3/9	15:08:57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6,000
8	江育欣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9日14時許，以友人林舒妤之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謊稱急需金錢云云，致江育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4:56	6,000	阮輝俊/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6:30:13	苗栗市中正路562號 (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9	16:31:40	苗栗市中正路562號 (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10,000
9	張雅芳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9日15時17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張雅芳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張雅芳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張雅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6:12	39,988	阮輝俊/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6:51:50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9,000
							113/3/9	18:40:12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20,000
							113/3/9	18:40:45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20,000
10	葉家豪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9日18時許，以友人蔡瑞昌之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謊稱急需金錢云云，致葉家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8:32	50,000	阮輝俊/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8:41:16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10,000
11	楊凱翔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7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購買羽絨衣之訊息，誘使楊凱翔創設交易，邀請楊凱翔將自稱「吳明哲」、「張子豪」之不詳人士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致楊凱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4:52	49,985	馮丞璋/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5:05:00	苗栗市中正路606號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20,000
							113/3/9	15:07:30	苗栗市中正路611號 (苗栗市農會本會)	10,000
12	林雅琪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9日15時38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林雅琪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林雅琪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林雅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6:30	49,988	VI VAN TRUONG / 台灣企銀/ 000-000000000000	113/3/9	16:47:58	苗栗市中正路606號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30,000
			113/3/9	16:33	20,088		113/3/9	16:48:54	苗栗市中正路606號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30,000
			113/3/9	16:39	14,066		113/3/9	16:49:52	苗栗市中正路606號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24,000
13	洪歡益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7日某不詳時點，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洪歡益藉由「賣貨	113/3/12	12:30	49,989	黎英義/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3/3/12	12:40:01	苗栗市中正路601號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30,000

(續上頁)

01

		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洪歆益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洪歆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2	12:40:57	苗栗市中正路601號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30,000
			113/3/12	12:31	40,123		113/3/12	12:41:49	苗栗市中正路601號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30,000
14	廖信誠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0時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廖信誠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廖信誠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廖信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2	12:32	10,088	黎英義/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3/3/12	12:43:30	苗栗市中正路601號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10,000
15	吳俊億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某不詳時點，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吳俊億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吳俊億將自稱「張子豪」之不詳人士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吳俊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3	17:53	32,034	李志庭/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3/3/13	18:20:28	苗栗市中正路562號 (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3	18:29	50,000		113/3/13	18:21:20	苗栗市中正路562號 (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12,000
			113/3/13	18:30	14,015					
16	陳仁豪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14時17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陳仁豪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陳仁豪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撥打電話佯為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陳仁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2:58	49,981	瑞米 BANZON RAMIL JR BASA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3:05:33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4	13:06:25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4	13:07:04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4	13:07:42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4	13:08:21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4	13:09:00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13/3/14	13:09:35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17	吳瀟君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14時17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吳瀟君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吳瀟君加	113/3/14	13:00	49,986	瑞米 BANZON RAMIL JR BASA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3:53:22	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10,000 (轉出)

(續上頁)

01

		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撥打電話佯為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吳鴻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3:04	49,987						
18	許哲銘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某不詳時點，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許哲銘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許哲銘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撥打電話佯為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許哲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4:47	49,123	黎英俊 LE ANH TUAN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6:27:20	苗栗市○○街000號 (全家超商苗栗大勝門市)	19,000	
			113/3/14	14:55	49,989						
			113/3/14	16:09	18,998						
19	曾楷勳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2時34分許，以社群軟體IG傳送中獎訊息，邀請曾楷勳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曾楷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6:08	49,981	陳冠羽/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6:22:16	苗栗市○○街000號 (全家超商苗栗大勝門市)	20,000	
							113/3/14	16:23:20	苗栗市○○街000號 (全家超商苗栗大勝門市)	20,000	
							113/3/14	16:24:42	苗栗市○○街000號 (全家超商苗栗大勝門市)	9,000	
20	黃詩庭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5時11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黃詩庭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黃詩庭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黃詩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6:28	29,980	陳冠羽/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6:32:51	苗栗市○○街000號 (統一超商苗碩門市)	50,000	
21	張豪傑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6時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張豪傑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張豪傑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張豪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6:30	19,123	陳冠羽/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6:48:04	苗栗市○○街000號 (統一超商苗碩門市)	5,000	
22	謝幸怡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6時許，以旋轉拍賣APP傳送訊息，誘使謝幸怡藉由「旋轉拍賣」平台創設交易，邀請謝幸怡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謝幸怡	113/3/14	16:58	49,985	賴治瑄/ 連線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7:08:44	苗栗市恭敬路18號 (全家超商金大千門市)	20,000	
			113/3/14	17:04	26,123			113/3/14	17:09:33	苗栗市恭敬路18號 (全家超商金大千門市)	20,000
								113/3/14	17:10:17	苗栗市恭敬路18	20,000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號 (全家超商金大千門市)	
23	楊清丞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4時56分許，以社群軟體FB傳送訊息，誘使楊清丞藉由「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楊清丞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謊稱需金流認證云云，致楊清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7:14	49,999	葉維倫/ 將來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113/3/14	17:25:40	苗栗市中正路1045號 (統一超商苗勝門市)	20,000
			113/3/14	17:15	49,999		113/3/14	17:26:27	苗栗市中正路1045號 (統一超商苗勝門市)	20,000
							113/3/14	17:27:00	苗栗市中正路1045號 (統一超商苗勝門市)	20,000
							113/3/14	17:27:48	苗栗市中正路1045號 (統一超商苗勝門市)	20,000
							113/3/14	17:28:28	苗栗市中正路1045號 (統一超商苗勝門市)	19,000

02

113年度偵字第9441號

03

24	陳亞庭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3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中獎訊息，謊稱中獎可轉換金錢、帳戶錯誤設定云云，致陳亞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5:21:34	49,998	阮功奎/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5:38:38	苗栗縣○○市○○路000號 (苗栗中苗郵局)	57,000
				15:24:11	7,047			15:39:57		13,000
				15:34:09	13,013					
25	楊雪櫻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4時37分許，使用楊雪櫻姪子之名義「楊其學」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謊稱急需用錢云云，致楊雪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5:59:34	30,000	阮功奎/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6:21:46	苗栗縣○○市○○路000號 (苗栗中苗郵局)	57,000
26	黃景揚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5時41分許，以網際網路傳送中獎訊息，謊稱金融帳戶錯誤設定云云，致黃景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9	16:30:25	17,088	阮功奎/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	113/3/9	16:37:19	苗栗縣○○市○○路000號 (苗栗中苗郵局)	17,000

04

113年度偵字第10301號

05

27	曾秀鳳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9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通訊，佯稱曾秀鳳二兒子陳蕙生，謊稱因與朋友合夥做生意急需用錢，致被害人曾秀鳳陷於	113/3/12	13:02:30	160,000	潘偉豐/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	113/03/12	13:28:44 13:29:28 13:30:23	苗栗縣○○市○○路000號 (苗栗中苗郵局)	60,000 60,000 30,000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28	曾心怡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4時25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佯稱為「陳美英」，誘使曾心怡以「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並佯稱無法下單、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協議，致曾心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2	14:52:09 15:02:26	99,981 49,983	曹瑞珊/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3/03/12	15:03:19 15:04:04 15:04:42	苗栗縣○○市 ○○路000號 (苗栗府前郵局)	60,000 60,000 30,000
29	陳仲薇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佯稱為「林凱蒂」，誘使陳仲薇以「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買家卻稱賣場無法下單，並佯稱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指定帳戶，方能進行交易，致陳仲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4	15:33:02	22,066	黎英俊/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3/03/14	15:37:21	苗栗縣○○市 ○○路000號 (苗栗府前郵局)	22,000
30	朱庭萱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9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佯稱為「陳俊伊」，誘使朱庭萱以「賣貨便」平台創設交易，邀請朱庭萱點擊不明連結，嗣後撥打電話佯稱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謊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核對金流，致朱庭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3/18	12:44:50 12:50:22 13:08:37	49,989 49,123 49,985	阮玉強/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3/03/18	13:21:34 13:22:41 13:23:30	苗栗縣○○市 ○○路000號 (苗栗中苗郵局)	60,000 60,000 29,000